

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總說明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其大型戶外活動人數、條件、類別及相關標準，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為便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團體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施時有所遵循，爰訂定「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以下稱本標準），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第二條）
- 三、大型戶外活動之人數、時間、活動性質及不適用本標準之活動類別。（第三條）
- 四、非第三條之大型戶外活動，但以婦嬰為主要對象者，仍得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第四條）
- 五、臨時哺（集）乳設施之基本設備或設施。（第五條）
- 六、大型戶外活動場地如有緊鄰依本條例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且可資使用者，得免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第六條）
-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七條）

大型戶外活動臨時哺集乳設備及設施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大型戶外活動。	本標準之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所稱大型戶外活動，指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一、演唱會、音樂會或其他類似之娛樂活動。 二、體育、競技或其他類似之活動。 三、展覽（售）會、人才招聘會、博覽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 四、燈會、花會、廟會、煙火晚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 五、民俗節慶或其他類似之活動。 前項大型戶外活動，不包括下列活動： 一、婚、喪、喜慶之私人活動。 二、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活動。	一、第一項參採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日內授消字第一〇四〇八二三六〇一號函訂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三點規定，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舉辦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類別。 二、依上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以知悉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活動。 三、相關活動類別，如以派對、豐年祭典、旅遊季博覽會、燈火節為名義之娛樂活動等，若每場次預計參加或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四、考量婚、喪、喜慶之私人活動及集會、遊行之流動行進未固定特性，故列為不適用本標準之活動類別。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以外以婦嬰為主要對象之大型戶外活動，得依需要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考量本標準第三條之大型戶外活動無法一一臚列，若遇參加活動之客群係以婦嬰為主之活動，主辦單位仍得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提供友善哺乳環境。
第五條 臨時哺（集）乳設施應具有下列基本設備或設施，並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 一、靠背椅。 二、有蓋垃圾桶。 三、電源設備。 四、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 五、洗手或清潔設施。 六、維護隱私及安全設施。 七、維持良好有效通風設施。	一、為健全哺乳嬰兒之環境，明定臨時哺（集）乳設備或設施，不得與廁所共同使用，避免廁所環境影響哺乳婦女之感受。 二、考量婦女在哺餵母乳之後，可能需為嬰幼兒更換尿布或清潔，為維護環境之乾淨，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第三款規定係考量外出婦女攜帶電動集乳器使用之方便性。 四、第五款洗手設施可為洗手台、乾洗手劑或濕紙巾等，以資彈性。

	五、依照目前實務上，各地方政府辦理大型戶外活動設置臨時哺（集）乳室之樣態，大多為帳篷、組合屋、貨櫃屋、哺乳車或露營車等，為讓使用者有安全哺（集）乳環境及維護隱私，爰為第六款規定。 六、第七款比照「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第四條規定，不另規定設置設施之種類，以資彈性。如設有可對流之窗戶、抽風機、電風扇或冷氣機等均屬之。
第六條 大型戶外活動場地，緊鄰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且可資使用者，得免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為減少主辦活動單位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之困擾，如活動場地已有緊鄰之哺（集）乳室可供使用，則無須再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如借用政府機關廣場辦理千人演唱會，該機關已設有室內哺（集）乳室，且提供使用，主辦戶外大型活動之單位，即無須再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